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

100.2.23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08590 號函

113.4.1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
-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
- (三)本校學生輔導工作推行計畫。

二、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三、學生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級之高低。
- (二)身心之狀況。
- (三)智商之差異。
- (四)行為動機與目的及手段。
- (五)家庭之因素。
- (六)平日之表現。
- (七)犯規之次數。
- (八)行為後之態度。
- (九)其他特殊因素。

四、學校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獎勵措施：

- (一)師長口頭獎勵。
- (二)公開場合表揚。
- (三)頒發獎狀或獎章。
- (四)頒發獎品或獎金。
- (五)登載於學校刊物表揚。
- (六)推舉為學習楷模。
- (七)其他適當之獎勵。

五、教師管教學生應先採取下列措施，如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者，得請

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改過或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配合輔導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一)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二)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三)依本要點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十四)要求賠償所損害之財物。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特別懲罰:

- (一)參加或組織不良幫派,屢勸不聽者。
- (二)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三)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四)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五)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 (六)其他特別不良行為者。

前項特別懲罰,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再依下列規定處理:

- 1.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2.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後,如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應協調他校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 3.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國民小學學生行為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應以特別輔導方式處理,其輔導由學務處會知導師簽注意見,經校長核定後予以登記,交由輔導老師及班導師執行。

七、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 (三)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四)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五)其他違禁品。

八、本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及相關事宜,依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

獎懲會置委員七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二人。
- (三)家長會代表二人。
- (四)學生代表一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獎懲會會議由學務主任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會議決議之記錄，由主席指定委員為之。

九、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特別獎勵及特別懲罰則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注意見，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過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一、學生獎懲委員會作成之獎懲決議後，應作成裁決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發函通知學生及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十二、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對於應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十三、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其監護權人代理之。

十四、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十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